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佈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超額配股權，已就合共19,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9,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超額配股權，已就合共19,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9,500,000股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有關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35.6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HCL	210,000,000 ⁽¹⁾	52.50%	210,000,000 ⁽²⁾	50.06%
AIG各方	60,000,000	15.00%	60,000,000	14.30%
公眾人士	130,000,000	32.50%	149,500,000	35.64%
	<u>400,000,000</u>	<u>100.00%</u>	<u>419,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全球協調人的19,500,000股股份。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退回及交還 THCL 的19,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7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朱明耀及嚴榮華

非執行董事：林相如及童貴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劉肇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